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高雄市民族國中學務處

114 年 06 月 11 日

主旨：檢陳 113 學年度第 5 次體育班課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鈞長鑒核。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第 5 次體育班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已於 114 年 06 月 11 日召開完畢，會議記錄請詳見附件。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承辦單位

敬會

敬陳 校長

教師兼體育組長 蔡宜岑

0611
1500

高雄市民族國民中學 洪瑞錯 校長

0612

教師兼學生事務處主任 廖光祥

0611
1600

裝

訂

線

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簽到表

| 一、時 間：114 年 06 月 11 日 星期三 11 時 05 分 | | | |
|-------------------------------------|----------|-----------|-----|
| 二、地 點：2 樓會議室 | | | |
| 三、主持人：洪校長瑞鏜 | | | |
| 四、出席人員：(請簽到)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1 | 校 長 | 洪校長瑞鏜 | 洪瑞鏜 |
| 2 | 教務主任 | 林主任菁蓉 | 林菁蓉 |
| 3 | 學務主任 | 廖主任光祥 | 廖光祥 |
| 4 | 輔導主任 | 宇主任書霖 | 請假 |
| 5 | 總務主任 | 姚主任秀冠 | 姚秀冠 |
| 6 | 教學組長 | 黃組長安妮 | 黃安妮 |
| 7 | 體育組長 | 蔡組長宜岑 | 蔡宜岑 |
| 8 | 家長代表 | 游峻名常委 | 游峻名 |
| 9 | 家長代表 | 施怡如委員 | 請假 |
| 10 | 三年級體育班導師 | 王老師仲萍 | 請假 |
| 11 | 二年級體育班導師 | 游老師秀晴 | 游秀晴 |
| 12 | 一年級體育班導師 | 吳老師秋蓮 | 吳秋蓮 |
| 13 | 教練代表 | 連教練富吉 | 連富吉 |
| 14 | 籃球教練 | 陳教練湘眉(列席) | 陳湘眉 |
| 15 | 網球教練 | 黃教練郁雯(列席) | 請假 |
| 16 | 女籃教練 | 陳教練宏昱(列席) | 請假 |

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11：05

貳、開會地點：2 樓會議室

參、召集人：洪校長瑞鏜

肆、紀錄：蔡宜岑

伍、出席人員：洪校長瑞鏜、林主任菁蓉、廖主任光祥、姚主任秀冠、宇主任書霖、黃組長安妮、蔡組長宜岑、王老師仲萍、游老師秀晴、吳老師秋蓮、游峻名常委、施怡如委員、連教練富吉、陳老師湘眉(列席)、黃教練郁雯(列席)、陳教練宏昱(列席)

陸、工作報告：

- 一、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試將於 6/21(六)辦理，局端已於 6/2 來函通過審核。
- 二、暑假二、三年級體育班暑假輔導課程，提供 120 節鐘點費，國三 70 節、國二 50 節，國三 7/14(一)~8/15(五)、國二 7/21(一)~8/15(五)為暑輔時間。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4 學年度體育班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請討論。

- 說明：1. 依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規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3 學年後入學的體育班綜合活動課改為一年級為童軍、輔導；二年級為家政、童軍；三年級為家政、輔導。唯獨目前國三體育班因為一年級開家政/童軍，二年級開家政/輔導，三年級應該要開童軍/輔導
2. 114 學年度入學體育班彈性開課科目同 113 學年度：
一年級：藝數族基
二年級：大繪詩 II
三年級：食驗室、言之有悟
 3. 已於 06 月 10 日體育班課程規畫小組討論通過，提請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4 學年度各年級體育專業領域課程評量機制，請討論。

說明：已於 06 月 10 日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討論修改，提請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4 學年度各年級體育專業領域課程之課程計畫（含重要宣導或法定議題融入），請討論。

說明：1. 本課程計畫應由體育班專業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擬定，經本會議通過後，呈體育發展委員會議確認後，將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
2. 已於 06 月 10 日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討論修改，提請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學年度體育專業領域課程效果評鑑（總結性），請討論。

說明：1. 113 學年度體育專業領域課程效果評鑑表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討論、彙整意見，共同填寫一份。
2. 檢附各年級體育專業領域課程效果評鑑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專業領域課程設計評鑑，請討論。

說明：1. 114 學年度體育專業領域課程設計評鑑表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討論、彙整意見，共同填寫一份。
2. 檢附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專業領域課程設計評鑑。

決議：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專業領域籃球、桌球、網球專長課程之教材選用，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之「四、教學資源」之「（一）教科用書選用」規定辦理。
2. 檢附本校 114 學年度體育專業領域籃球、桌球、網球專長課程進度表及教材。
3. 本教材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

決議：通過

提案七：114 學年一年級體育班導師目前還在洽詢中，人選確認後送編班委員會議通過，請討論。

說明：依《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七、（二）體育班之編班及導師編配應提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決議：委由學務處徵詢新生班導師擔任體育班導師意願，若本校教師無意願擔任，擬由 114 學年度新進代理教師中尋找適合人員擔任體育班導師。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11:50